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08 年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 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07 年 12 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08 年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朱伟高级律师、李国兴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短期融资券承销规程》（以下简称“《承销规程》”）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其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备案文件等），并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特别声明：

1、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的在苏州设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

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基于对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基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涉及申请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批准程序、实质条件、资信评估等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2007年9月3日，发行人的出资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方式募集资金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7]258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

批准程序。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按规定程序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且应在中国人民银行为发行人核定的发行限额内实施。

二、发行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资料，经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现持续经营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具有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实质条件

经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已具备《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实质条件。现分述如下：

- 1、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待偿还的短期融资券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的余额管理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 4、发行人的资产状况的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 5、发行人本次发行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营运资金。
- 6、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及违规行为。
- 7、发行人近三年未发行短期融资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8、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偿付管理制度。

四、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暨相关的《募集说明书》内容

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暨相关的《募集说明书》完整、准确地约定了如下内容：短期融资券的名称、发行人的名称、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日期、融资券形式、起息日期、到期日、兑付日、兑付办法、发行对象、托管人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暨相关的《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诚信公司”）。经核查，中诚信公司已于 2000 年 4 月 4 日取得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2、基于对发行人外部环境和内部运营实力的综合评估，中诚信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07]295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评定发行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长期展望为稳定；并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07]296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评定发行人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 - 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公司有资格依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发行人为本次融资券发行事项而委托中诚信公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使用募集资金和偿付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

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对偿还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债务进行了如下安排（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作为偿还融资券本息的主要来源（二）以银行授信额度作为还款的切实保证；（三）以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作为还款的根本保障；（四）以明确规范的专项偿债制度作为还款的重要手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偿付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就债务的偿付作出了妥善安排。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经过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合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向律师作出的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为：

- 1、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律师：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 3、审计机构：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4、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聘请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业务的资格。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现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已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具备了《管理办法》规定的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质条件。《募集说明书》内容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其格式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出资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尚待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5 份。

(以下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